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简称“韶关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852.17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21.64万元。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856.8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炬光科技东莞微光学及应用项目 (一期工程)	24,353.74	24,353.74	13,583.05	55.77%
2	智能驾驶汽车应用光子技术产业化项目	16,702.81	19,925.10	8,807.98	44.2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4.90	11,742.61	38.70	0.3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36,371.30	80.83%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00.00%
6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	10,000.00	4,209.51	42.10%
7	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 产业基地项目	8,000.00	8,000.00	1,325.61	16.57%
8	股份回购	8,019.08	8,019.08	8,019.08	100.00%
9	购买 ams-OSRAM 资产	17,624.23	17,624.23	0	0.00%
合计		<b>163,264.76</b>	<b>163,264.76</b>	<b>90,955.23</b>	<b>55.71%</b>

注：以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 三、韶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 韶关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韶关项目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4,548.9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利息及现金管理 收益 (扣除手续费) (3)	预计节余募 集资金 (4=1-2+3)
1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 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	5,942.23	491.16	4,548.93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该部分款项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

注销后，本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 韶关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三) 韶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韶关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尾款、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系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韶关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该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 **(一)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264.7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2,243.31 万元。超募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18,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8,019.08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17,624.23 万元用于购买 ams-OSRAM 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2022-004)、《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5), 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泛半导体制程光子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2022-043), 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01), 于 2024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1,464.41 万元 (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 均为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

## (二) 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成本, 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拟将韶关项目节余的超募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在使用前获得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62,243.31 万元, 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13.33 万元 (韶关项目节余超募资金 4,548.93 万元及剩余超募资金 1,464.41 万元), 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9.66%。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 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三) 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五、 专项意见**

###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 **(二) 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